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CC

## SICC CO., LTD.

###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63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 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6)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建議
  - (8)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9) 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
  - (10)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建議
  - (11)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 及
- (12)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及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5月28日下午14時30分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或郵寄到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14時30分假座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天岳先進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14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 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36
附錄三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詳情.....	53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64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7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34）及其H股於2025年8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6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而將於2026年5月29日14時30分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執行董事：

宗艷民先生

高超先生

王俊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槐蔭區

天岳南路99號

非執行董事：

邱宇峰先生

李婉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5樓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先生

劉華女士

黎國鴻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 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6)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建議
  - (8)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9) 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
  - (10)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建議
  - (11)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 及
- (12)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並參照所處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準,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公司2026年度任期內的董事。

**二、適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 1、本公司非獨立董事按其崗位、行政職務,以及在實際工作中的履職能力和工作績效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津貼。
- 2、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每人每年18萬元(含稅),自任期開始起按月發放。

---

## 董事會函件

---

- 3、非獨立董事，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職務的，該等董事依其所任職務及相關合同約定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不兼任非董事職務的，不領取任何報酬或董事津貼。

### 四、其他規定

- 1、上述薪酬均為稅前薪酬，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 2、本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3、同時擔任多個崗位的，根據主要崗位績效以及相關崗位貢獻領取相應薪酬；
- 4、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執行。

### (4) 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越服科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越服」)、上海天岳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天岳」)提供預計合計不超過200,000萬元的擔保額度，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208,319,118.23元，母公司實現的淨虧損為252,218,359.26元，合併口徑未分配虧損為331,290,533.34元，母公司未分配虧損為212,459,568.79元。因此，本公司根據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結合行業發展情況、本公司發展階段、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等各方面因素綜合考慮，為更好的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保障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包括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也不送紅股。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量了行業發展情況、公司發展階段、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等各方面因素，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 (6)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累計未分配虧損為331,290,533.34元，實收股本為484,618,544.00元，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當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應當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之公告中披露。

### (7)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可轉換成額外H股的證券、可認購額外H股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下簡稱「一般授權」)。詳情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1. 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H股、可轉換成額外H股的證券、可認購額外H股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H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H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H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一般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3.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授權。
5.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H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8) 為本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建議**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詳情如下：

1. 投保人：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2. 被保險人：公司和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責任人員
3. 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具體以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的數額為準)
4. 保費支出：不超過150萬元人民幣／年(具體以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的數額為準)
5. 保險期限：1年(後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為了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管理層辦理公司及董事、高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如市場發生變化，則根據市場情況確定責任限額、保險費總額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理賠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管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 **(9)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上述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0)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準，建立健全內部治理機制，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10月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制定及修訂本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需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 **(11)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建議**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

2026年度審計費用(包括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估計為人民幣140至200萬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2026年本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和市場情況與立信協商確定，並簽署相關服務協定等事項。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5年1月聯交所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2025年10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並頒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符合最新監管規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

倘本公司採納建議修訂，則其他條文的序號將作相應調整。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擬備。若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3)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時30分假座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天岳先進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4時30分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4時30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14)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時30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1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此函或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2026年5月8日

##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義務及行使職權，認真貫徹落實股東會的各項決議，有效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保障公司良好運作和可持續發展。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高品質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與產業化。公司是全球少數能夠實現8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率先實現2英寸到8英寸碳化硅襯底商業化的公司之一，也是率先推出12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公司。

2025年，全球能源變革與人工智能(AI)技術加速融合，推動功率半導體和新型半導體材料需求持續演進。碳化硅材料憑借高耐壓、高頻、高熱導、高溫穩定性等綜合優勢，正在成為綠色低碳與高效算力基礎設施的重要材料支撐。伴隨新能源汽車、電網與新能源綠電、儲能升級、數據中心能效提升、工業與消費電子能效提升，以及光學與先進封裝等新場景的發展，碳化硅下游應用由點到面擴展的趨勢進一步清晰。

與此同時，2025年行業競爭格局進一步優化，價格波動、產業規模提升與客戶導入週期並存，行業處於從早期無序擴張向大尺寸化、規模化、成本優化和結構升級並行推進的重要階段。公司在此背景下，堅持長期主義，圍繞「市場份額提升」與「技術持續進步」兩條主線推進經營，一方面抓住行業調整窗口，持續鞏固與全球頭部客戶合作關係，另一方面通過大尺寸產品、工藝優化與應用拓展提升長期競爭壁壘。

從產業趨勢看，2025年已成為碳化硅進一步擴大規模化應用的重要一年。隨著技術進步、單位成本下降以及頭部企業規模增長，碳化硅在新能源汽車、數據中心、先進封裝、微納光學之外，以及更加廣義的工業、電網、光伏、儲能、充電設施、家電及消費電子等領域均表現出相較傳統半導體材料的綜合優勢，應用滲透進入「規模化導入」階段。公司圍繞這一趨勢，持續完善產品矩陣、加強客戶共研、推進大尺寸化與多元應用佈局，力爭在行業新一輪發展中佔據更有利位置。公司也正從半導體器件材料供應商向更廣泛的先進材料平台型企業延伸。同時，作為全球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行業的領軍企業，公司管理層緊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經營目標，持續優化內部生產管理、改進工藝技術、提升產品良率，堅持研發創新和市場拓展；同時，公司積極主動開源節流，合理管控成本費用，推進精益改善等一系列措施實現降本增效。

## （一）公司經營情況

### 1、 聚焦市場份額提升，逆勢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2025年，公司將搶佔市場份額作為核心經營策略之一，在行業承壓背景下仍實現了份額提升。根據日本富士經濟於2026年3月發佈的報告測算，2025年全球導電型碳化硅襯底材料市場中，天岳先進(SICC)市場份額為27.6%，位居全球第一；其中6英吋市場份額為27.5%，8英吋市場份額為51.3%，充分體現了公司戰略執行的成果。

從經營邏輯看，行業下行階段往往更能檢驗公司的真實競爭力。公司之所以能在2025年逆勢實現份額增長，核心在於：一是前瞻佈局8英吋和12英吋，把握了行業尺寸升級方向；二是客戶合作深、認證壁壘高，在長週期驗證體系下具有較強黏性；三是規模化交付與質量穩定性經過國際頭部客戶驗證，能夠在行業競爭中獲得更多訂單與導入機會。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在產品品質、量產交付、技術迭代與客戶協同上的加強投入，保持與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中一半以上廠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在行業下行週期中進一步擴大了優質客戶覆蓋範圍，並持續開拓新領域、新客戶、新應用。

通過前瞻性佈局大尺寸產品，在行業從6英寸向8英寸加速切換過程中取得了明顯優勢，2025年公司持續擴大6英寸市場份額，並在8英寸市場份額上佔據頭部位置。同時大尺寸產品佔比提升，不僅幫助公司擴大了市場份額，也有助於改善產品結構、強化客戶綁定並提升長期競爭壁壘。

## 2、 深化頭部客戶合作，持續擴大客戶版圖

報告期內，公司與各行業頭部客戶的合作進一步深化，新能源汽車、數據中心、先進封裝、微納光學等領域的重點客戶合作關係進一步加強，體現出公司在產業鏈關鍵材料環節的綜合競爭力。公司長期採取直銷模式，依託銷售、研發、生產聯動機制，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參與客戶前期驗證、產品定義與工藝優化，從而增強合作深度和客戶黏性。

在新能源汽車及功率器件領域，公司持續服務全球領先客戶。公司已與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中一半以上建立合作關係，並與國際客戶形成長期穩定合作生態。報告期內，行業大尺寸化的趨勢進一步確定，隨著公司大尺寸產品經濟性持續加強，行業從6英寸向8英寸切換，公司通過大尺寸產品進一步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由於碳化硅襯底作為器件製造關鍵材料，需要經過外延、芯片製造、封裝測試等複雜驗證程序，下游客戶一旦完成驗證通常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這使得公司在服務頭部客戶後具有較強持續供貨優勢。

報告期內，公司與下游客戶持續推進各項技術合作。如在微納光學領域，公司於2025年7月與舜宇奧來微納光學(上海)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整合碳化硅材料與光學技術優勢，推動碳化硅襯底材料在光學領域應用，開拓新的藍海市場。在AI數據中心供電方案中，公司配合全球頭部功率器件廠商，就下一代電源管理芯片的研發展開密切合作。在先進封裝領域，公司配合全球頭部客戶推進SiC的應用突破；同時，在芯片散熱方向，公司目前已成功將半絕緣碳化硅襯底應用於高功率激光器芯片的散熱層，並已形成批量出貨，驗證了碳化硅散熱在產業端規模化應用的可行性。這些合作不僅體現公司在新興應用方向的前瞻佈局，也標誌著公司正從單一材料半導體器件材料供應商向更廣泛的先進材料平台型企業延伸。

此外，公司在與重要合作夥伴關係上持續深化。如公司於2025年10月獲得「博世全球供應商獎」，標誌著雙方產業鏈協同進入深度綁定階段，與博世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加深。這類合作關係的持續穩定，有利於公司在行業波動期保持訂單韌性，並進一步提升全球影響力。

整體來說，公司深度融入碳化硅行業價值鏈，與上下游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生態。公司以先進的技術能力為核心，精準把握全球客戶的最新需求，鏈接全球頂尖的供應鏈資源，不斷推動大尺寸、高質量的碳化硅襯底產品在各領域的滲透率提升，並最終實現產業鏈共贏，持續提升全球影響力。

### **3、應用場景持續拓寬，碳化硅進入更廣泛規模化應用階段**

2025年，碳化硅應用從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等傳統高景氣場景，進一步向AI數據中心、智能電網、先進封裝、微納光學、工業、充電設施、家電和更多消費電子場景延展。這一趨勢的底層驅動在於，隨著碳化硅材料和器件技術持續進步、尺寸升級、

成本下降和規模效應顯現，其相較傳統硅基材料在低中高壓、高頻、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和熱管理上高效性能正在被更多終端應用所接受。

在AI數據中心領域，隨著AI算力快速增長，數據中心能耗與供電效率問題日益突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至2030年全球AI數據中心容量將增長至299GW，較2023年淨增加244GW，2023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7.4%，數據中心耗電量佔全球電力消費比例將由1.4%提升至10.0%。碳化硅功率器件在數據中心電源、UPS、服務器電源等場景可實現更高轉換效率與功率密度，因此對高品質碳化硅襯底的需求具有明確增量意義。

在AI眼鏡-微納光學領域，碳化硅材料憑借優異光學特性和輕量化潛力，正在成為重要的顯示新材料。資料顯示，至2030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有望超過6,000萬副；公司2025年在該領域已形成實質性佈局，不僅與舜宇奧來達成戰略合作，還憑借「碳化硅光波導片在AI眼鏡中的應用」方案入選中國信通院優秀案例，表明公司在碳化硅材料跨界應用方向已具備較強產業化落地能力。

在電網、工業、光伏儲能、軌道交通和家電等領域，碳化硅優秀的材料特性帶來的性能提升則更為明顯。根據相關預測，2024年至2030年，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光伏儲能、電網、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複合增長率分別可達27.2%、24.5%、25.3%。隨著使用經濟性不斷提升，更多原本由傳統硅基器件主導的場景開始引入碳化硅方案，推動行業由單一賽道增長向多場景共振演進。

#### **4、 引領尺寸升級趨勢，推動行業由6英寸向8英寸切換並佈局12英寸**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引領行業向大尺寸襯底升級，目前6英寸導電型襯底仍為主流、8英寸導電型襯底正快速起量、12英寸前瞻佈局推進順利。尤其是公司在8英寸導電型

襯底的質量與批量供應能力處於全球領先位置，是全球少數能夠批量出貨8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持續推動頭部客戶向8英寸轉型。

8英寸襯底的重要性在於，其更大的可用面積有助於提升單片晶圓產出、改善器件製造經濟性並推動下游產線與設備兼容優化。同時，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在8英寸項目上的總投資額持續提升，行業向8英寸切換已成為一個清晰的趨勢。

在更大尺寸佈局方面，公司於2024年11月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並於2025年一季度完成12英寸導電N型、導電P型及半絕緣型全系列產品技術攻關。目前12英寸產品已獲得頭部客戶訂單，這意味著公司在下一代大尺寸襯底方向上已經走在行業前列。12英寸的意義不只是技術展示，更在於12英寸的批量產出將使得諸多新興領域成功落地，SiC作為先進平台型材料進一步降低諸多領域的單位成本，並打開更大規模商業化空間。

從產業競爭角度看，誰能夠率先完成從6英寸到8英寸，再向12英寸延伸的量產與客戶導入，誰就更有機會在下一輪行業競爭中掌握主動權。報告期內公司在8英寸佔比提升、12英寸持續推進上的表現，體現了公司在技術路線選擇—產能能力建設—客戶驗證推進等三方面的協調能力，也增強了未來盈利能力與市場份額繼續提升的基礎。

## （二）研發創新情況

碳化硅襯底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型行業，制備流程複雜、工藝壁壘高，核心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材料基礎研究、晶體生長、缺陷控制、加工工藝、設備設計和產業化協同能力。保持技術領先是公司的長期戰略重點。2025年，公司繼續圍繞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和工程優化開展持續投入，強化自主創新能力，推動技術進步與產業化能力相互促進。

2025年公司研發費用為1.66億元，較2024年增長16.91%。研發投入增加主要用12英寸碳化硅襯底、8英寸襯底產業化研發，P型襯底以及光學、先進封裝等新興領域方向的開發。公司在行業景氣承壓階段並未削弱研發投入，而是繼續加大前瞻性技術和新應用方向佈局，體現出較強的長期投入定力。

從技術方向看，公司持續圍繞大尺寸化、低缺陷、低成本、液相法、P型襯底以及新型應用材料等方向推進研發。公司業內首創使用液相法制備出無宏觀缺陷的8英寸碳化硅襯底，突破了碳化硅單晶高質量生長界面控制和缺陷控制難題；同時，公司也是率先使用液相法生產P型碳化硅襯底的公司之一，這為智能電網、高壓大功率器件等場景的拓展提供了技術支撐。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銷售—研發—生產」聯動機制繼續強化研發體系。公司與下游戰略客戶共同推進研發，痛點及需求開展針對性研發，並基於客戶反饋持續優化迭代產品，使研發成果能夠更快轉化為產業化能力和客戶價值。對於碳化硅這類驗證週期長、產業鏈協同要求高的材料行業而言，這一機制有利於公司在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之間形成正循環。

從知識產權成果看，公司在持續研發投入基礎上，已形成較為系統的知識產權積累和技術壁壘。截至2025年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203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308項，其中境外發明專利授權14項；報告期內新申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等64項，其中發明專利49項、實用新型13項。

從人才與組織能力看，公司持續打造全球碳化硅人才高地。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研發人員中碩士、博士合計67人，佔研發人員總數37.43%；公司擁有2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並匯聚國家級人才7人、省級人才12人、市級人才14人。未來三年，我們將持續優化人才矩陣，進一步完善覆蓋材料科學、電子工程、物理、化學、機械工程等

多學科背景的研發團隊，為公司在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和工程轉化上的持續推進提供支撐。

2025年，公司研發創新成果還在多項外部榮譽中得到體現。公司於2025年5月憑借「一種高平整度、低損傷大直徑單晶碳化硅襯底」獲得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銀獎；2025年6月獲得日本權威半導體媒體頒發的「半導體電子材料」類金獎；2025年11月因「全系列12英寸碳化硅襯底全球首發」入選「2025年度中國第三代半導體技術十大進展」。這些成果從側面體現了公司技術創新在國內外產業界的影響力。山東省科技進步特等獎。

總體看，2025年公司持續推進研發創新工作，堅持高強度投入，在行業波動中保持技術進步節奏不變；圍繞大尺寸化與新應用方向進行前瞻佈局，既服務當前市場份額提升，也服務未來產業升級；同時，公司強化研發成果向量產和客戶價值轉化，持續推動從技術突破到產業化競爭力的閉環形成。這些工作將對公司未來在8英寸進一步放量、12英寸持續突破，以及綠色低碳應用、AI數據中心、微納光學、先進封裝等新應用方向的拓展形成有力支撐。

### （三）年度成果和榮譽

2025年，公司在技術創新、品牌建設、ESG管理、資本市場佈局等方面收穫多項榮譽，彰顯了公司的行業影響力和綜合實力，得到了產業界、資本市場和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

#### 1、技術與品牌榮譽方面

公司憑借在襯底技術突破與量產應用上的顯著成果，斬獲多項高含金量獎項，其中核心榮譽實現重大突破：公司導電型碳化硅襯底獲評「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繼半

絕緣型碳化硅襯底已獲此項殊榮後再添佳績，成功成就行業首個「雙料單項冠軍」，充分彰顯公司在碳化硅襯底核心領域的絕對領先地位；憑借「高品質碳化硅單晶襯底產業化制備關鍵技術及應用」相關成果，榮獲山東省科技進步特等獎，該獎項作為山東省科技領域最高榮譽之一，充分肯定了公司在碳化硅技術產業化落地、推動區域半導體產業高質量發展中的突出貢獻；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中國專利獎(銀獎)」，該獎項是中國知識產權領域的最高政府獎項，競爭極為激烈，充分彰顯公司雄厚的技術研發實力與高價值專利培育能力；憑借「全系列12英寸碳化硅襯底全球首發」成果，入選「2025年度中國第三代半導體技術十大進展」，彰顯在大尺寸襯底領域的全球引領地位；榮獲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半導體材料分會頒發的「半導體材料行業突出貢獻獎」，肯定了公司在技術研發、國產化替代方面的突破性貢獻；憑借「高品質碳化硅單晶襯底產業化制備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國際發明展覽會銀獎」，體現公司技術創新的國際影響力；同時，公司獲評「山東省先進級(省級)智能工廠」，彰顯智能製造領域的標桿水平，以及「山東省新材料領軍培育企業」「濟南市服務產業鏈發展優質鏈主企業」，凸顯在區域產業發展中的核心引領作用。此外，公司此前獲得的「2025行家極光獎」之「全球SiC襯底影響力企業」及「2025年度優秀產品獎」，進一步鞏固了其行業引領地位。

## 2、ESG與規範經營方面

公司憑借系統化的ESG管理體系與扎實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榮獲2025年度上市公司最佳ESG實踐獎，體現了公司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現；公司始終保持高水平的信息披露質量，持續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和投資者關係管理質量，不僅樹立了科創板上市公司規範經營的良好標桿，更以符合國際資本市場的合規運營標準，為本次

港股成功上市奠定了堅實基礎，也為國產碳化硅企業對接全球資本樹立了合規典範。同時，公司獲評「濟南市工業節水示範企業」，積極踐行黃河流域生態保護戰略，彰顯綠色發展理念。

### 3. 產業影響力與國際認可度方面

公司碳化硅材料成功入選中國製造「十四五」成就展，登陸國家博物館，彰顯了公司的硬核科技實力，也體現了國家對碳化硅產業及公司發展的高度認可；公司作為國內碳化硅襯底行業的領軍企業，積極協辦全國半導體材料標準化分技術委員會相關會議，助力行業標準完善，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在國際領域，公司斬獲德國博世集團「卓越供應商」獎項，成為其全球約3.5萬家供應商中獲評的49家企業之一，彰顯產品品質與供應能力的國際認可；同時，作為31年來首家榮獲日本器件產業新聞第31屆半導體年度獎「半導體電子材料」類金獎的中國企業，躋身全球頂尖半導體材料企業行列，標誌著中國碳化硅產業整體實力的躍升。

### 4. 資本市場方面

公司8月成功實現港股上市，成為國內碳化硅襯底領域首家「A+H」兩地上市企業，這一資本佈局的重大突破，不僅讓公司邁入「A+H」雙資本平台發展的全新階段，更成為國產第三代半導體硬科技企業對接全球資本、實現國際化發展的標桿案例，充分印證了公司核心技術實力與全球化發展潛力獲得國際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同時公司憑借突出的科技創新實力與全球化發展佈局，榮獲「金牛上市公司科創獎(新材料)」 「2025年度科技創新金牛獎(港股)」 「2025硬科硬客科技突破獎」，資本市場認可度持續攀升。此外，公司研發團隊獲評「團省委在青春建功高質量發展工作中表現突出青年集體」，彰顯了人才隊伍建設的顯著成效。

## 二、董事會履職情況

### 1、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2025年，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各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等事項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5年 1月27日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 2、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3、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 4、關於H股股票發行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5、關於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7、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本次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8、關於變更公司董事及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 9、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10、關於聘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委任授權代表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1、			關於批准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議案
12、			關於聘請H股發行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13、			關於制定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關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3.1 公司章程(草案)
			13.2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13.3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14、			關於制定《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議案
			14.1 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
15、			關於修訂及制定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適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15.1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15.2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15.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15.4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15.5 獨立董事制度(草案)
			15.6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草案)
			15.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15.8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15.9 股東通訊政策(草案)
			15.10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草案)
			15.11 董事、監事及相關人員證券交易及披露管理辦法(草案)
			15.12 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政策(草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6、 關於對全資子公司增資的議案
			17、 關於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的議案
2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5年 3月27日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25年度申請授信額度預計的議案 7、 關於公司2025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12、 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13、 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專項意見的議案 14、 關於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15、 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6、 關於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17、 關於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18、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19、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20、 關於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21、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2、 關於公司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 23、 關於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24、 關於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25、 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6、 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3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5年4月29 日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 3、 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4、 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4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5年6月16 日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補選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2、 關於召開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5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5年8月6日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確認H股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2.1 公司章程(草案)—英文版 2.2 公司章程(草案)—中文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6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5年8月29 日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作廢處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5、 關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7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5年10月14 日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1 公司章程 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2、 關於制定及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2.1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2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3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2.4			獨立董事制度
2.5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6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2.7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2.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10			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
2.11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12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1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2.14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2.15			股東通訊政策
2.16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2.17			董事及相關人員證券交易及披露管理辦法
2.18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2.19			總經理工作細則
2.20			內部審計制度
2.21			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事項管理制度
2.22			重大信息內部收集報告制度
2.23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2.2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25			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
2.26			董事、高管離職管理制度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3、 關於增加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額度的議案 3.1 關於增加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額度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4、 關於召開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8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25年10月27 日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9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25年12月30 日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6年度申請授信額度預計的議案

## 2、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會，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公司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 3、 董事參加股東會的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其中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全部議案均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平等對待全體股東，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合規有序；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大)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按照相應的議事規則運作，就公司經營重要事項進行了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專業的參考意見和建議。

#### 1、審計委員會工作情況

審計委員會本著勤勉盡職的原則，負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有效履行了職能。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均為公司董事。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對H股發行上市聘請審計機構、定期報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等事項進行審議。

####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規劃、考核標準，激勵方案的規劃和研究以及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草案、考核管理辦法、激勵對象條件以及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包含2名獨立董事。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3、提名委員會工作情況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等。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包含2名獨立董事。報告期內，提名

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對變更公司董事、補選非獨立董事、聘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委任授權代表相關事項進行了審議。

#### 4、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情況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包含1名獨立董事。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發行H股上市及上市方案、境外募集資金、境外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2024年年報以及2024年度ESG報告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 四、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3名，具備工作所需財務、法律及專業知識，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審核公司提交董事會的相關事項，維護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另一方面發揮自己的專業優勢，積極關注和參與研究公司的發展，為公司的審計及內控建設、提名任命、戰略規劃等工作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 五、公司信息披露及擔保核查情況

公司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認真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把信息披露關，切實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透明度。報告期內，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時限及時報送並在指定報刊、網站披露相關文件，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能客觀地反映公司發生的相關事項，確保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保證了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公司董事會依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經核查，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違規擔保的行為，相關擔保行為均已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與披露義務。

## 六、2026年度工作計劃

2026年天岳先進將繼續以「成為國際著名的半導體材料公司」為戰略目標，立足新能源和AI引領未來科技革命的契機，始終秉持「先進品質持續」的經營理念，引領行業和技術發展，以高品質產品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2026年，公司將繼續圍繞以下重點工作，推動天岳先進高質量發展，提升公司長期投資價值。

### 1、堅持主業聚焦，穩步提升大尺寸產能與有效利用率

公司將繼續以碳化硅襯底主業為核心，圍繞濟南與上海臨港兩大基地，系統梳理並優化現有6/8英寸產線的產能結構與排產節奏，並審慎推進資本開支，穩步提升有效

產能利用率與交付能力，並通過工藝優化、瓶頸環節擴能與智能排產等方式，提升整體產出效率，保障客戶供貨穩定性。

## 2、 深化8英吋主流化應用，前瞻推進12英吋全系列產業化

公司將繼續以「8英吋絕對領先、全球頭部客戶首選供應商、大尺寸高質量襯底量產標桿」作為年度經營重點。在8英吋方面，公司計劃在2026年繼續推進8英吋產品佔比：一方面通過進一步提升8英吋良率和穩定性，鞏固其在公司收入中的主力地位，另一方面加快更多車規級及工業客戶的量產導入節奏。在12英吋方面，將圍繞已完成的導電N型、P型及高純半絕緣型全系列產品技術攻關，重點推進與頭部客戶的合作，為即將到來的具備規模化交付條件時的快速產業化奠定基礎。

## 3、 構築基於高品質和高質量服務的品牌力，維護行業健康利潤率

2026年，公司計劃以高品質產品和高質量服務為基底構築品牌力，構築以技術和服務質量為錨的盈利修復路徑，維護行業健康利潤率。公司將堅持價值定價，綜合產品尺寸、質量、服務內容與長期戰略保供能力，與客戶建立以性能與可靠性為基礎的長期合作關係，杜絕內卷式的價格博弈，重視客戶滿意度、良率與交付時效，並通過工藝進步和精益製造確保降本增效工作的順利展開，並以內生性盈利支撐持續研發和智能工廠迭代投入，有力提升經營質量。

## 4、 圍繞「AI+新能源」雙輪驅動，系統優化產品與市場結構

公司將圍繞「新能源+AI」雙主線下優化資源配置。一方面，繼續深耕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電網及工業等傳統高景氣賽道，保障車規級6/8英吋導電型襯底穩定供貨，支撐下游xEV領域碳化硅滲透率快速提升。另一方面，重點面向AI數據中心電源、先進封裝散熱與AI/AR眼鏡光波導片等新應用領域，完善導電性襯底、光學級襯底及先進封

裝材料等產品線佈局，強化與電力電子、AI智算、光學頭部客戶的聯合開發，提升非車載業務在收入中的佔比，以多場景、高門檻應用提升整體毛利和品牌高度，提升盈利彈性。

### 5、 強化降本增效與精益製造，夯實成本優勢

在行業競爭走向新階段的背景下，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成本與效率管理。2026年，公司將繼續圍繞長晶質量提升、低缺陷生產、智能排產等環節深挖潛力，有效降低單位成本；同時，依託AI+智能製造管理體系，對長晶、切片、磨拋、清洗全流程進行更細顆粒度的監控和參數優化，減少人力成本、提高良率與一致性；此外，公司將在採購端推進多元化供應體系，平滑原材料價格波動。經營層面將圍繞單位成本、單位能耗、單位人效等核心指標設定階段性目標，以在競爭中保持合理毛利。

### 6、 鞏固並拓展全球頭部客戶生態，提升「A+H」平台下的國際化運營能力

公司將繼續綁定關鍵客戶，服務多元終端賽道。一方面，穩固與全球頭部功率半導體龍頭廠商的長期合作，通過滿足其連續迭代的產品規格要求，確保在其全球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加快與AI數據中心、電網、微納光學、先進封裝等領域頭部客戶的聯合開發與產業化推進節奏，推動更多新應用項目進入批量出貨階段。依託2025年H股上市形成的「A+H」雙融資與雙品牌平台，公司將同步完善境外銷售和技術支持網絡，提升跨區域交付、結算與合規能力，為後續海外產能佈局和更大規模出海打好基礎。

## 7、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與人才建設，強化「技術+知識產權」雙重護城河

在2025年研發費用已達1.66億元、同比增長16.91%的基礎上，公司計劃繼續保持研發投入強度，將資金重點用於12英寸、液相法P型襯底、面向電力電子領域新應用方向各類導電性襯底、光學襯底、先進封裝散熱材料與射頻等新材料方向。同時，繼續推進在研項目落地，提升從基礎研究，到產品開發、工程化試驗，再到規模量產的轉化效率。人才方面，公司將通過激勵措施、科研平台與國際合作吸引和穩定高層次人才，為公司在未來行業技術拐點與應用切換中保持長期競爭力提供保障。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以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為指引，從全體股東利益及公司長遠發展的角度出發，帶領管理層通過內生式增長和外延式發展雙輪驅動，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加大科技創新和研發力度，進一步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大力開拓新興市場，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爭取以良好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為滿足生產經營和發展需要，提高本公司決策效率，在確保規範運作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擬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具體情況如下：

### 一、擔保對象及金額預計

擔保對象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越服及上海天岳，2026年度本公司擬為上海越服及上海天岳提供預計合計不超過20億元的擔保額度，其中為上海越服提供擔保不超過5億元，為上海天岳提供擔保不超過15億元。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全權辦理擔保相關事宜。本次擔保對象及擔保額度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公司持股 情況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本次預計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佔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淨 資產比例	最近一期淨 資產比例
天岳先進	上海越服科貿有限公司	100.00%	92.85%	50,000		6.97%
	上海天岳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5.98%	150,000		20.91%
合計				<u>200,000</u>		<u>27.88%</u>

## 二、擔保方式

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融資業務(包括各類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供應鏈金融、商業匯票、商票保貼及法人賬戶透支等業務)發生的擔保，以及日常經營發生的履約類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等，具體擔保期限、擔保金額、擔保方式等根據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本次預計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實際擔保發生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與審議本次擔保額度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擔保對象處調劑使用本次預計的擔保額度。

## 三、擔保額度有效期

上述擔保預計額度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審議相同事項的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 四、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一) 上海越服基本情況

- 1、 名稱：上海越服科貿有限公司
- 2、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3、 註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菊園新區環城路2222號1幢J4526室
- 4、 法定代表人：鍾文慶
- 5、 註冊資本：1,000萬元
- 6、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 7、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儀器儀表、機電設備、五金交電、通訊器材、日用百貨、辦公用品、工藝品(象牙及其製品除外)、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耐火材料、保溫材料、電子元器件、半導體、電子產品的銷售，家用電器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 8、股權結構：上海越服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 9、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72,244,208.95
負債總額	345,624,750.42
淨資產	26,619,458.53
項目	2025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634,047,589.10
淨利潤	5,620,278.16

## (二) 上海天岳基本情況

- 1、 名稱：上海天岳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2、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3、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飛舟路1989號1幢-7幢
- 4、 法定代表人：宗艷民
- 5、 註冊資本：90,000萬元
- 6、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 7、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銷售；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製造；半導體分立器件製造；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半導體照明器件製造；半導體照明器件銷售；半導體分立器件銷售；電子元器件製造；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製造；集成電路製造；集成電路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銷售；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集成電路設計；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銷售；光電子器件製造；光電子器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8、 股權結構：上海天岳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 9、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857,533,437.56
負債總額	2,930,932,373.11
淨資產	926,601,064.45

  

項目	2025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318,074,871.25
淨利潤	31,568,386.53

上海越服、上海天岳2025年度財務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上海越服、上海天岳無影響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五、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尚未簽訂相關擔保協議，具體擔保金額、擔保類型、擔保期限等尚需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審核同意，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 六、擔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擔保為滿足全資子公司日常經營的需要，有利於支持全資子公司的良性發展，被擔保人經營和財務狀況穩定，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同時被擔保人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對其有充分的控制權，公司對其擔保風險較小，不會對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七、累計對外擔保總額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本通函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為第三方提供擔保的事項，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實際餘額為11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為15.33%、11.48%。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逾期擔保或涉及擔保訴訟情形。

作為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天岳先進」)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現將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獨立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三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

### (一) 獨立董事履歷

鑒於李相民先生於2025年1月申請辭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且公司擬在境外公開發行股票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選舉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董事。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開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黎國鴻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獨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1、李洪輝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學位，會計學專業，高級經濟師。1990年8月至1998年6月，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工業交通司綜合處主任科員、工業交通司綜合信息處副處長；1998年6月至2000年3月，任財政部經濟貿易司工業處副處長、工業一處副處長；2000年3月至2007年1月，歷任財政部經濟建設司計劃投資處副處

長、處長、綜合處處長、環境與資源處處長；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財政部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2014年8月至2018年7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359)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任財政部預算評審中心副主任；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11月，任中國海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海外科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市夢網控股發展有限公司顧問；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中財寶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中潤輝銘(海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23年10月至今，任華大卓越(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24年8月至今，任吉林省北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25年3月至今，任重慶三峰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天岳先進獨立董事。

**2、劉華女士：**女，1969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任三聯集團員工；2002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山東康橋律師事務所律師；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天馳律師事務所律師；200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山東森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馳君泰(濟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2024年2月至今，任天岳先進獨立董事。

**3、黎國鴻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國香港籍，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頒發的法律文憑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黎國鴻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師，Urban Land Institute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

港美國商會會員。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計專員、高級會計師及經理。1997年4月至2006年12月，曾任職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04)，最後職務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2007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99)財務總監，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372)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2013年8月至今，任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74)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12月起兼任首席執行官。2017年2月至今，任樺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657)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天岳先進獨立董事。

**4、李相民先生(離任)：**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學歷，理學博士學位，光學專業，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教授。1989年2月至1990年9月，任北京燕東微電子聯合公司技術部工程師；1995年5月至1997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學光電工程系博士後研究；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理工大學光電工程系副教授；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英國薩裡大學物理系博士後研究；2002年6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學光電學院教授；2020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19日，兼任天岳先進獨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亦不存在為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自身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管理也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擔任職務等，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形。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均具有專業資質及能力，可以在履職過程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 1、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決策事項

2025年公司共召開了9次董事會，4次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 次數
李洪輝	9	9	5	0	0	/	4
劉華	9	9	4	0	0	/	4
李相民(離任)	1	1	1	0	0	/	1
黎國鴻	8	8	5	0	0	/	3

#### 2、會議表決情況

2025年度，我們認真參加了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 (二) 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度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其中參加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2次。在審議及決策董事會的相關重大事項時發揮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會的決策效率。我們認為，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2025年度，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共召開2次會議，三位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對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討論。三位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相關關聯交易，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與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定期報告及財務問題進行有效地探討和交流，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及監督作用。

## 三、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我們充分利用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機會及其他個人時間對公司進行實地考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管進行深入交流並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公司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運營狀況、財務狀況、募投項目建設進展等重大事項，同時關注外部經濟環境及行業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提供專業合理的意見與建議，促進公司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我們在行使職權時，公司管理層積極配合，積極溝通，對我們關注的問題予以充分落實和改進，為我們履職提供了必備的條件和大力的支持。

#### 四、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度，我們在履職過程中，本著重要性的原則，重點關注影響公司規範運作方面的重大風險事項，通過審查其決策、執行以及披露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對其合法、合規性進行獨立判斷，出具明確的意見。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 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認真審議公司關聯交易事項，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屬於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正常經營往來，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產生依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價格公允、合理確定，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 2、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報告期內，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情形，公司及股東的各項承諾均得以嚴格遵守，未出現違反股份減持、同業競爭等相關承諾的情形。

##### 3、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被收購的情形。

#### 4、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重點關注和監督，認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重大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報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的情形。

公司不斷健全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對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障。報告期內，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體系。

#### 5、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有良好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職業素養和誠信狀況。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的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

#### 6、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5年度，公司未發生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事項。

#### 7、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承擔監事會職權**

2025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監管相關要求，結合公司經營發展與治理結構優化需要，完成了監事會取消、董事辭任及補選等相關事項，所有事項均按規定履行了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董事李相民先生、黃振東先生和王歡先生先後因個人原因分別申請辭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相關董事職務，辭職後不再擔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職務，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1月28日披露的《關於變更公司董事及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06)及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關於董事辭職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36)。

為填補上述董事辭任後的職位空缺，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婉越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黎國鴻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於2025年7月2日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俊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5-013)及2025年7月3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5-047)。

鑒於新《公司法》實施及公司治理結構優化調整需要，公司取消監事會建制，其原監督職責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行使。公司就該事項履行了相應的審議程序，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10月15

日披露的《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制定及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69)。

鑒於公司治理結構調整，公司董事王俊國先生申請辭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職務，其辭任報告自送達公司董事會之日起生效。為完善公司董事會治理結構，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同意選舉王俊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關於非獨立董事辭任暨選舉職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75)。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激勵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所處行業、地區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薪酬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能夠更好激勵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董事會確定以2025年3月27日為預留授予日，授予價格為32.00元/股，向30名激勵對象授予81.50萬股限制性

股票。原預留的100萬股中，剩餘18.50萬股因未在有效期內授出而自動失效。至此，天岳先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階段已全部完成。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作廢處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關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的歸屬條件已經成就。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比例為50%，且部分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未達標，本次合計作廢110.07萬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共66名，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9.63萬股。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關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部分歸屬結果公告》(公告編號：2025-073)。公告顯示，前述39.63萬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完成，66名激勵對象繳納的認購資金共計12,681,600.00元已全部到賬。由於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股份，本次歸屬未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度，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經營、管理、風控、財務等方面的經驗和專長，切實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誠信忠實、勤勉盡責。

2026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勤勉和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及

管理層的溝通，充分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共同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充分調動公司董事和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激勵其創造卓越績效，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包括在適用公司領薪的全體非獨立董事→適用本制度的和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是指公司經理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公司獨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具體數額進行發放→不按照本制度進行考核。

**第三條** 公司薪酬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1→(一) 堅持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 2→(二) 堅持薪酬與公司的規模、業績等實際情況相結合的原則；
  - 3→(三) 堅持按勞分配，薪酬與崗位職責、履職情況相結合的原則；
  - 4→(四) 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
- (五) 堅持合規合法性原則，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制定。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公司人事部負責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具體薪酬方案的制訂與實施、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並進行的制定與考核。

第四條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1) 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2) 薪酬計劃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4)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公司人事部負責日常具體工作，並配合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公司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和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會秘書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負責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

公司虧損時應當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信息披露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 第三章 薪酬的構成與標準

第七條 基本年薪主要考慮集團員工的年平均收入、公司經營業績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相對價值等因素綜合薪酬按下列標準確定→按月發放：

(一) 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以固定津貼形式在公司領取報酬，津貼標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不參與公司內部的與薪酬掛鉤的績效考核。

(二) 非獨立董事：公司非獨立董事和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或其他職務的薪酬由標準領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不再另行發放董事津貼。未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原則上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考核年薪反映董事→(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根據其在公司經營成果的貢獻程度→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相關薪酬標準與績效考核年薪以基本年薪為基數→與辦法領取薪酬。

1、 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資標準，結合行業薪酬水平、本人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工作年限、擔任崗位責任大小等固定指標給定，按固定薪資逐月發放；

2、 績效薪酬：以年度經營目標為考核基礎，根據每年實現效益情況以及本人工作業績完成情況核定。

公司整體經營情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考核結果掛鉤因故請事假、病假、工傷假以及在職學習期間的薪資與福利按照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五條~~ 績效考核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在審議公司年度報告時確定年度經營戰略；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年度經營戰略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目標；

~~第八條~~ 薪酬由基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考核目標為基礎，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建考核小組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六條~~~~第九條~~ 公司可實施中長期激勵方式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激勵並實施相應的績效考核。根據績效考核結果擬定的績效考核系數，由董事會審議中長期激勵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具體按照相關法律法規

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批准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依照其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方案規定執行。

第七條第十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考核年薪：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 (1) 嚴重違反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受到公司內部嚴重書面警告以上處分的；
- (2)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
- (3) 較上一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的；
- (4)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或被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 第一章 績效薪酬調整

第八條第十一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獲利轉為虧損或虧損擴大，董事、高階主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第十條第十二條 (1)同行業同職業薪資增幅水平公司董事、高階主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2) 通脹水平。參考通脹水平，以使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資調整的參考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3)公司盈利狀況。績效考核的程序如下：

(4) 一)董事會在審議公司發展年度報告時確定年度經營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5)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年度經營戰略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力提升及取得重大貢獻的年度考核目標；

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臨時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公司負責組建考核小組，以考核目標為基礎，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補充進行績效考核；根據績效考核結果擬定的績效考核系數，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第二章 薪酬支付

### 第四章 薪酬的發放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基本年薪按月發放，考核獎金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結合年度考核情況發放。

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職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發薪酬。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扣除下列事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六條 每年年初根據公司戰略目標、績效考核指標、市場薪酬預測等制定高管年度薪酬預算，明確各崗位的薪酬預算額度。公司經營業績未達預期時，通過控制績效工資及績效獎金等方式控制薪酬成本。強調績效工資和績效獎金的發放與公司整體業績、部門業績和員工個人績效緊密掛鉤。通過績效考核，確保薪酬投入能帶來相應的產出效益，提高公司的經營效率和競爭力。

#### 其他激勵事項第五章 薪酬調整、止付與追索

第十七條 公司可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對公司董事<sup>一</sup>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激勵並實施的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績效考核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包括但不限於：

(一) 同行業薪資水平變化；

(二) 通脹水平；

(三) 公司經營效益及個人業績完成情況；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五) 個人崗位調整或職務變化。

第十八條 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股權可以臨時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補充。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可以根據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權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的相關事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確定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一) 嚴重違反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受到公司內部嚴重書面警告以上處分的；

(二)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

(三)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的；

(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或被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第二十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有利於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高工作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和促進經營指標達成的其他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方案，並制訂相應的考核辦法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實施，修改時亦需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故請事假、病假、工傷假以及在職學習期間的薪資與福利按照公司相關制度執行。

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項，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由董事會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實施，修改時亦需股東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52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同時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及網絡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3條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b>現場會議</b>的地點和會議期限，<b>如屬混合會議，則須指明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通信方式</b>；(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85條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89條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就選舉<b>兩名以上非獨立</b>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一)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三)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02條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47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聘建議。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p> <p>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u>現場會議</u>的地點和會議期限，<u>如屬混合會議，則須指明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通信方式</u>；</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p> <p>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會應當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同時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u>，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提供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及網絡投票等</u>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一)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三)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u></p>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14時30分假座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天岳先進公司會議室召開並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有關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7.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 考慮及批准有關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有關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6年5月8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凡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預期年度股東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年度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及李婉越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